

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 专项审计报告
- 2、 附表

委托单位：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512-53703960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11665 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资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6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93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就怡球资源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怡球资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怡球资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怡球资源公司实施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怡球资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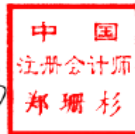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珊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洪毅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附表 2

## 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怡球贸易（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90,000.00	7,289,101.00		7,000,000.00	579,101.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鸿福再生资源（太仓）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500,000.00				-2,500,0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黄崇胜 *1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82,374.72			-6,996.37	-175,378.35	未报销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Cheerise Sdn. Bhd *2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85,158.00			85,158.00		租赁押金	非经营性往来
	Yc Global, Llc *3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27,858.40	472.40			28,330.80	租赁押金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2,279,358.32	7,289,573.40		7,078,161.63	-2,067,946.55	/	/

\*1 系实际控制人黄崇胜为公司垫付的费用，公司已收到发票尚未向其支付款项，其中 2,957.49 本期结项，其余变动系汇率变动

\*2 本期租赁到期且不再续租，收回租赁押金

\*3 本期发生额系汇率变动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  
查询企业信息  
或办理相关业务  
如有疑问，请咨询  
登记机关



名称 北京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税务咨询；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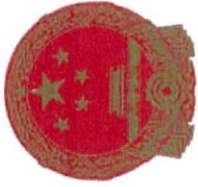
2024年03月0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领。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